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曼股份"或"公司")2015 年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拓享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 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2015年并购重组"),委托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西南证券")担任该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该事项已于2015年12月12 日完成,目前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配套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但根据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并购重组相关规定仍需履行股份解禁的 督导核查义务。

鉴于雷曼股份 2015 年并购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及主要项目人员工作发生变动,为更好开展持续督导工作,经过多方友好协商,公司拟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和西南证券签署关于承接持续督导工作有关事宜的协议。西南证券将终止履行后续相关督导核查义务,西南证券未完成的督导核查工作将由中天国富证券承接。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聘请中天国富证券作为公司 2015 年并购重组督导核查财务顾问,由中天国富证券承接公司本次重组交易对方解除股份限售事项的督导核查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18 年 9 月 28 日

